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8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周萱茹

被告 林建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壹仟捌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4日向原告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0,000元、50,000元，兩造並簽立貸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14日起至116年7月14日止，償還方式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於每月14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碼年率0.575%計算（合計2.295%），並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如遲延還本時，本金到期日起（分期攤還者自約定攤還日起），依當期應攤還本金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
01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收違約金，並  
02 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等情形，債務視為  
03 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4月14日止，尚欠本金  
04 合計661,83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是原告應得請求被  
05 告給付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06 四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7 述。

08 五、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  
09 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  
10 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  
11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 
12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 
13 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  
14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5 許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8 原住民法庭 法官 陳威帆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3 書記官 黃文芳

24 附表：（均為新臺幣／民國）

25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628,739元	前開本金自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以	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		2.295%計算之利息	
2	33,099元	前開本金自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以2.295%計算之利息	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